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映仔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65

電子信箱：bc90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11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\_11501124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作業須知」及內政部90年9月19日台（90）內中地字第9013708號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4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4號及第1150261248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7號函辦理。（隨函檢送）
- 二、如需旨揭廢止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4/15



041150032762 有附件